

证券代码：872679

证券简称：浙宝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宝股份

NEEO : 872679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ZheBao Calcium Polytron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虞炳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娟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翁娟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翁娟娟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13587266094
传真	0572-6278763
电子邮箱	wjj@huzhouzb.com
公司网址	www.huzhouzb.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31311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41,065,198.98	369,968,313.16	-7.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417,113.59	77,313,953.17	41.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8	3.09	4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92%	79.1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92%	79.10%	-
流动比率	0.8595	0.8625	-
利息保障倍数	9.74	6.8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67,074,579.67	393,309,974.08	18.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28,606.29	28,970,095.71	44.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926,426.55	31,804,739.5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6,309.44	49,069,114.92	3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4.47%	43.1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8.19%	47.3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1.16	43.97%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000,000	100.00%	0	25,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500,000	90.00%	0	22,500,000	9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5,000,000	-	0	2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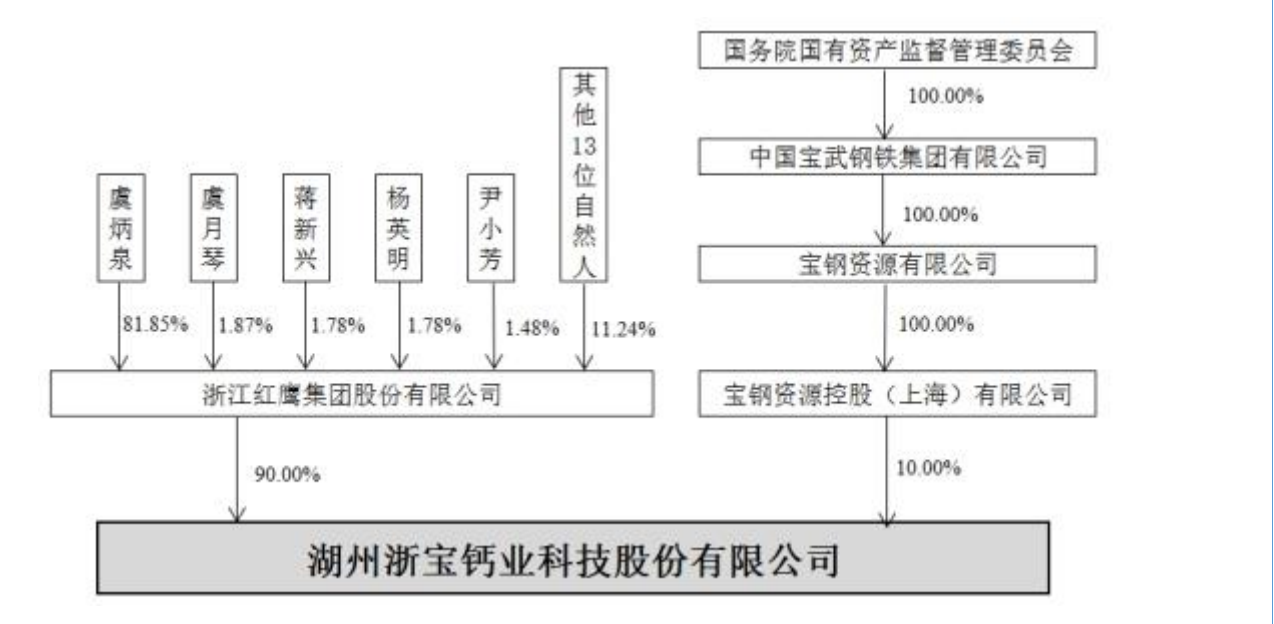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0	22,500,000	90.00%	22,500,000	0
2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500,000	0	2,500,000	10.00%	2,500,000	0
合计		25,000,000	0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负债		
合同负债		3,727,025.50
预收款项	4,211,538.81	
其他流动负债		484,513.3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负债		
合同负债	2,220,243.68	
预收款项		2,508,875.36
其他流动负债	288,631.68	

对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主营业务成本	374,492,907.31	307,829,363.77
销售费用	7,558,753.59	74,222,297.13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空)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